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2〕50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就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条件标准

（一）应在福建省市场主体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属地为厦门市的企业由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组织申报）；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制造业企业以及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；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或认

定标准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

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(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，以下简称平台)，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完成自评（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）。

各地市工信部门组织县级主管部门按照《实施细则》，登陆平台管理端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、公示，并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息行文报送我厅。

(二)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

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须是创新型中小企业。鉴于本次为《实施细则》印发后首次组织申报，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时，须同时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。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需同时提交纸质申请表一份（可在平台下载打印），盖章后提交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，纸质材料与线上填报数据应一致。

各地市工信部门组织县级主管部门按照《实施细则》，登录平台管理端对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实地抽查，提出推荐认定的企业名单连同企业纸质申请表行文报送我厅。

(三)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

2018年和2019年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平台，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

料，完成复核申请（参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要求）。

各地市组织县级主管部门按照《实施细则》，登陆平台管理端对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实地抽查，提出拟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连同企业纸质申请表行文报送我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鉴于本次申报为《实施细则》印发后首次组织申报，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政策研究，加大宣贯力度，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，广泛动员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对照《实施细则》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请分别于11月10日、12月10日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件1，含电子版，下同）报送我厅，于12月10日前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、复核推荐函和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报送我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林文锦 0591-87833147，黄春莺 0591-87822360

电子邮箱：zxqyc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2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3.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